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和县民族团结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中世瑞建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民族团结乡八报梁村委会西平山至八报梁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民族团结乡八报梁村委会西平山至八报梁村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兴和县民族团结乡八报梁村委会西平山、八报梁。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兴发改批字【2026】36号。

4.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5.工程内容：2026年民族团结乡八报梁村委会西平山至八报梁村道路建设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2026年民族团结乡八报梁村委会西平山至八报梁村道路建设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8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8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肆仟伍佰零叁元整 (¥ 814,503.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武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8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兴和县民族团结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兴和县民族团结乡
人民政府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巴特格-了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内蒙古世瑞建建筑
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
区彩虹城二期7号楼1单元
622室

邮政编码: 010010

法定代表人:  王世超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8586041444

传真: /

电子信箱: 125852431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
支行

账号: 15050170667700001024

